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2年11月-4日
文	字第481號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
承辦人：余欣蓉
電話：07-2513824
傳真：07-2150649
電子信箱：hj557316@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20607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0月24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5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前揭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02年10月24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503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

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慈惠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惠德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劉嘉修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惠川醫院、重安醫院、廣聖醫院、博愛醫院、溪洲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樂生婦幼醫院、瑞生醫院、泰和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長佑醫院、杏和醫院、溫有諒醫院、高新醫院、三聖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祐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中正骨科醫院、健新醫院、馨蕙馨醫院、柏仁醫院、南山醫院、大千醫院、瑞祥醫院、二聖醫院、宏明醫院、謝外科醫院、戴銘浚婦產科醫院、乃榮醫院、吳昆哲婦兒科醫院、三泰醫院、聖明醫院、正大醫院、博正醫院、文雄醫院、德謙醫院、健生醫院、民族醫院、新高醫院、全民醫院、蕭志文醫院、愛仁醫院、靜和醫院、健仁醫院、顏威裕醫院、重仁骨科醫院、聖和醫院、長春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聖功醫院、惠仁醫院、邱外科醫院、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臨海醫院、佳欣婦幼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正薪醫院、新華(原惠馨)醫院、右昌聯合醫院、生安婦兒科醫院、上琳醫院、優生美地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大東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縣中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政科、本府衛生局藥政科、本府衛生局食品科、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本府衛生局檢驗科、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府衛生局心衛中心、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抄：1. 刊網站 報知會員上網查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2. 刊會誌

康健報 11/4 2013 薪學苑 11/4 2013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前項請求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推由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 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 三、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二度修正。本次係為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需要，爰修正「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條項變更，爰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請求權人之順序，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並刪除聯名支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或增訂相關書類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修正法規命令授權之項次。</p>
<p>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u>配偶</u>。</p> <p>二、<u>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三、<u>父母</u>。</p> <p>四、<u>兄弟姊妹</u>。</p> <p>五、<u>祖父母</u>。</p> <p>六、<u>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u>。</p> <p>七、<u>一親等直系姻親</u>。</p> <p>前項請求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推由一人代表領取。</p>	<p>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人代表領取。</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喪葬補助由法定繼承人為請求權人，而繼承人順位須依民法規定為斷，實務上仍偶有爭議。爰參照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第四條規定，臚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七款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得聯名支領，惟查實務上以一人代表請領為主，且配合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流程，刪除聯名支領之規定。</p>
<p>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p> <p>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p> <p>三、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p> <p>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p> <p>三、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所載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流程之「(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之明文，請求權人應檢具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俾與實務需求一致。</p> <p>二、參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之用語，修正第三款之通知書名稱為「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p>